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4]0351号	西安市碑林区立星日用品商店售过期食品案	92610103MA6U1G9H0B	姜素萍	西安市碑林区立星日用品商店销售过期食品	投诉举报	2024.10.25	/	3	5003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6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002

碑市监罚〔2024〕0351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立星日用品商店（姜素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03MA6U1G9H0B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解放里甲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素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解放里甲字1号

2024年10月21日南院门所接到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转办单，编号：WX6101002024102009237，投诉举报人反映其在商家购买一包酸辣粉，发现过期，要求查处。

2024年10月22日，南院门所执法人员去该商店检查，现场发现货架上有一包“胖锦记®重庆酸辣粉 纯正红薯粉”生产日期2023年09月14日，已过期。执法人员当场令当事人封存这些过期食品并拍照。现场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4〕0125号），要求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024年10月25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2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相关票据等材料。

经查，2024年5月17日当事人与其女儿因自用，分别在拼多多平台的多多买菜各自购买了一袋胖锦记®重庆酸辣粉（纯正红薯粉，净含量：105克，保质期：10个月），价格为1.99元/袋。其中一袋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购买时未过期），另一袋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购买时未过期）。因该涉事酸辣粉未被及时食用，当事人的女儿将其放置于商店的销售柜台，随后当事人的爱人收拾物品时误将该涉事酸辣粉放入货架。

2024年10月19日,举报人买走一袋该涉事酸辣粉(生产日期:00, 2023年12月1日)(已过期),价格为3元/袋。2024年10月22日,执法人员对该店检查时,发现一袋该涉事酸辣粉(生产日期:2023年9月14日)(已过期)。

因当事人购买该涉事酸辣粉为自用,所以没有向拼多多平台索要该商品的相关厂商资质及票据。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6元(2袋酸辣粉),违法所得为3元。当事人事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在购进其它物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及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2.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3. 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及封存的情况;

4. 多多买菜订单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购买涉事商品的情况;

5. 交易详情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收款情况;

6. 销售记录本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的销售情况;

7. 《营业执照》(山西依能饮品有限公司)照片打印件1张,《食品经营许可证》(山西依能饮品有限公司)照片打印件1张,《食品销货凭证》照片打印件1张,《检验报告》打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8. 授权委托书1张,证明当事人委托授权情况;

9.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10.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1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各1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资质情况;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能够说明进货来源，加之其违法经营时间短、额度小，社会危害轻微且无主观故意。虽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及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减处罚情节，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5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4〕0351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过期食品“胖锦记®”重庆酸辣粉1袋；
 - 3、没收违法所得3元；
 - 4、罚款5000元整；
- 以上罚没合计5003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